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0〕84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麦全蚀病疫情控制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

小麦全蚀病是一种毁灭性病害，是我省重要的植物检疫对象，也是国家《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中规定必须进行预防和铲除的危险性有害生物之一。该病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传入我市，2005年发生面积近20万亩，经各级农业部门努力，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得到有效控制。2010年该病在我市局部地区呈反弹上升趋势，严重威胁我市小麦生产安全，同时也影响我市小麦种子产业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做好小麦全蚀病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麦全蚀病疫情控制工作的通知》（豫政明电〔2010〕153号）的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小麦种子检疫监管，确保健康种子的生产供应

种子调运是小麦全蚀病菌远距离传播的主要途径，加强小麦种子检疫监管是控制疫情蔓延的关键。为此，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对小麦种子生产的监管。凡是发生小麦全蚀病的行政村，一律不得安排种子繁育田；种子繁育基地用种必须从非疫情发生区调种，播种前要对种子进行精选，在农业植物检疫部门监督下，使用 2.5%咯菌腈（每 10 公斤种子用药 10—15 毫升）统一拌种。各级农业植物检疫部门要依法加强市场检疫检查，禁止经营、销售未经产地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小麦种子，确保用种安全。

二、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努力减轻小麦全蚀病危害程度

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分析小麦全蚀病的发生特点，因地制宜，落实综合治理方案。对尚未发生小麦全蚀病的地方要加强保护，避免从疫情发生区调用种子，坚决杜绝私引乱调。要大力推广农业防治技术，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轮作，改种非寄主作物 3 年以上；开展深耕改土，降低土壤表层带菌量；不得用病区麦糠、秸秆沤肥垫圈。要全面推广小麦种子无害化处理技术，结合良种补贴，对集中连片的重发区，每 10 公斤种子用 2.5% 咯菌腈 10 毫升+3%苯醚甲环唑 40 毫升或 3%苯醚甲环唑 50ml 进行针对性种子处理；对一般发生区，每 10 公斤种子使用 2.5% 咯菌腈 20 毫升进行统一拌种，坚决杜绝白籽下地。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小麦全蚀病各项防控措施落

到实处

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小麦全蚀病治理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强小麦全蚀病防控工作。要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规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控制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政府职责，澄清小麦全蚀病发生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专项资金购置农药、药械，实施强制性综合治理措施。要强化技术培训和宣传，落实防控技术方案，科学指导防控，力争通过 3-5 年的有效治理，有效遏制小麦全蚀病的传播，减少发生范围，控制危害程度，促进我市小麦生产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农业 小麦 病疫 控制 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9月7日印发
